

討論文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2011 號

強烈關注和合街高空墮物令人受傷事件，要求警方高空巡邏

背景：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4 時許一名印尼女傭與同鄉途經西環和合街 1 至 3 號金陵閣對開時，被從高處飛墮一個長約 3 吋鐵鎚頭擊中她左耳、左頸和左肩。該女士受傷，需送醫院治療。

該處高空墮物事件，議員及街坊均十分關注，感到在街上行走，毫無安全感，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交該事件之詳細報告及在區內高空墮物數字。

問題：

- 1) 有關該宗和合街高空墮物事件，請問警方有關調查進展如何？請詳細回覆。
- 2) 承上題，現時是否拘捕任何可疑人物？
- 3) 過去一年，中西區的高空墮物數字如何？請詳細列出。
- 4) 現時警方的高空巡邏是如何進行？請詳述。

動議：要求警務處加強高空巡邏，加強宣傳預防高空墮物，防止途受傷，保障行人安全。

動議人：楊浩然、黃堅成

文件提交人：楊浩然、黃堅成、何俊麒、鄭麗琼、甘乃威、阮品強、伍凱欣、余文端

日期：2010 年 12 月 3 日

強烈關注和合街高空墮物令人受傷事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過去一年，本署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沒有接獲有關高空墮物的投訴，但接獲有關高空亂拋垃圾的投訴共 31 宗。如能搜集足夠證據，本署會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向亂拋垃圾的住戶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本署會在有關大廈當眼處張貼海報及向有關住戶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住戶勿將垃圾拋出窗外，否則會被檢控。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一月

強烈關注和合街高空墮物令人受傷事件

香港警務處(西區及中區)的綜合書面回覆：

問題 (一) 有關該宗和合街高空墮物事件，請問警方有關調查進展如何？請詳細回覆。

答： 該宗高空擲物事件，發生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4 時，地點在 1-3 號和合街。當時一名印尼女子途經上址被硬物擊傷左肩，而附近地上有一金屬鎚仔頭 (12cmX2cmX2cm)，相信是由附近建築物墮下擊傷受害人，受害人背及肩輕微受傷，被送到瑪麗醫院治療，無需留院。案件由西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調查。調查人員在現場發現並無錄影系統、大廈管理員及附近亦無目擊証人、軍裝警員進行高空巡邏後亦無發現、附近建築物並無棚架及維修工程、金屬鎚仔頭經化驗後並無指紋及 DNA 發現。上址過去三個月並無同類事件發生。經過一個月多調查後，並無搜集到新線索。巡邏人員已在上址一帶加強巡邏、派發防止高空擲物宣傳單張及在案發大廈大堂貼上防止高空擲物海報。

問題 (二) 承上題，現時是否拘捕任何可疑人物？

答： 此案現時並無拘捕任何人。

問題 (三) 過去一年中西區的高空墮物數字如何？請詳細列出。

答： 在過去一年 (2010 年)西區共有 46 宗高空擲物的舉報(中區則有 22 宗)，其中有 16 宗成功拘捕犯案者。案件中造成身體受傷有 1 宗及 8 宗引致財物受損。經調查後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的有 15 宗，經法庭審訊後已全部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罰款。另外 1 宗經調查後被捕人已獲釋放。涉案的物品形形色色，主要包括玻璃碎片、鋁窗架及鋁條、汽水及啤酒罐、衣架、晾衫竹、玩具、石屎碎及一個無柄鎚仔頭等。區內的高空擲物案件並無特定黑點，其中發生過兩次高空擲物的地點包括水街 1 至 5 號及均益大廈。

問題 (四) 現時警方的高空巡邏是如何進行？請詳述。

答： 當警方接獲「高空擲物」案件的舉報時，立刻會派遣人員到事發現場作出調查。在場調查的警務人員會先封鎖現場，以免有其他人士受傷及看守證物保存證據，並找尋目擊證人，確定物件著陸位置。鎖定犯案範圍，並進行高空巡邏，嘗試進入目標單位展開調查，尋找可疑人士並搜索其他證物(如與物件有關的線索或閉路電視(CCTV))，進行每戶調查，並在現場搜集情報等工作。高空擲物案件時有發生，自發生在旺角警區的“投擲腐蝕性液體”一案後，警方已即時聯絡房屋署、各屋邨和大廈的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加強各種預防性宣傳，在大廈出入口張貼海報及派發小冊子，向居民宣揚防止高空擲物意識，以收宣傳教育之效。並以嚴肅、專業的態度來偵查所有同類案件，密切監察所有事件的發生趨勢以防情況惡化，確保社區環境安寧。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一月